

輔導大專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方案

一、 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「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 本會為培育儲備客家領域之優秀青年人才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，接受研究訓練，參與研究、調查或研發活動，以加強實驗、實作、研發創新等能力，特規劃本方案。

三、 申請機構：

本會「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」規定之補助對象。（政府立案之國內各大專校院，已設立或籌備成立客家學院、客家研究相關系所、客家研究中心或開設客家研究、通識課程、客家社團及青年領袖人才培育課程者）

四、 申請程序：

申請機構應於前一年度9月1日至9月30日前，將學生專題初步構想書及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等申請文件(格式如附件)，納入該機構之「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」內並送達本會。

五、 客家專題指導教授及學生之資格如下：

(一) 指導教授：公私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人員，惟每位指導教授限指導1組學生。

(二) 學生：在學之大專校院學生(含研究生)，以2人團隊執行。

六、 專題計畫範圍：

專題計畫為學生自發性研究、調查或具研發創新構想，不限學術型研

- 究，凡與客家相關之文化調查、語言傳習、技藝傳承等專題內容均可。
- 七、 專題計畫執行期間為當年度 2 月至 9 月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學校，學校須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併同「**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**」提交報告及核銷資料結案。
 - 八、 預計每年度補助輔導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數以 **20 組**為原則，獲補助之專題計畫應由計畫指導教授輔導學生進行專題寫作。
 - 九、 補助經費每組專題計畫研究費，按月給予每位學生研究費新臺幣 4,000 元，執行期間 8 個月 2 人核實補助新臺幣 6 萬 4,000 元、指導教授指導費新臺幣 8,000 元、校方行政管理費新臺幣 3,000 元，每組原則以新臺幣 7 萬 5,000 元為限。
 - 十、 學生於執行本項研究計畫期間，不得再支領本會補助任何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。
 - 十一、 專題計畫應依提送之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如有變更應報請本會同意後方得繼續執行，如學生因畢業、退學或休學等事由，未能完成本專題計畫，學校須辦理該項專題註銷或中止，並依相關規定繳還該專題計畫之補助款。
 - 十二、 受補助學生應依本會「**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督導評核要點**」相關規定按時繳交執行進度考核表，專題計畫結束後並應配合本會辦理之相關成果發表會進行發表。
 - 十三、 專題計畫成果報告經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評定優良而有創意者，由本會分別頒發第一名，第二名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、2 萬元、1 萬元，獲獎學生各有獎狀一紙，並頒發獎狀予其指導教授，以資表揚。

附件

客家委員會補助「○○○○(學校)」辦理
輔導大專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申請表

一、綜合資料：

專題計畫	專題計畫名稱			
	執行期間	自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9 月底止，計 8 個月（含撰寫研究成果報告時間）		
申請人 【學生】	姓名		身分證號碼	
	就讀學校、 科系及年級		電話	
	姓名		身分證號碼	
	就讀學校、 科系及年級		電話	
指導教授	姓名		身分證號碼	
	服務機構 及科系(所)		職稱	
	本人同意指導學生並輔導學生進行專題寫作及遵照學術倫理規範，本計畫初評意見表如後附；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。 簽名：_____			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申請人(學生)簽章：

二、專題計畫構想書內容（以 10 頁為限）：

（一）摘要

（二）動機與研究問題

（三）文獻回顧與探討

（四）方法及步驟

（五）預期結果

（六）參考文獻

（如篇幅不足，另紙繕附）

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

一、學生潛力評估

二、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

三、指導方式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